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103执恢346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1号。

负责人：王剑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赵丹，女，1986年1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沈阳市浑南新区富民南街2号4栋1-16-6。

被执行人：崔国强，男，1984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沈阳市浑南新区富民南街2号4栋1-16-6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辽0103民初164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。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申请于2019年8月28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赵丹、崔国强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浑南新区富民南街2号4栋1-16-6（建筑面积132.09平方米，新档案号：6-2-0271752）的房产。又于2021年3月19日依法委托辽宁东联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，该评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作出辽东联房估字（2021）第003号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，评估总价格为1,108,235元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丹、崔国强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浑南新区富民南街 2 号 4 栋 1-16-6（建筑面积 132.09 平方米，新档案号：6-2-0271752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高凌志
审 判 员 于 跃
审 判 员 谢 钢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
书 记 员 尚思瑶

